

Communities and
Associations:
*Between State, Market
and Individual*



与
社区
社团

——国家、市场与
个人之间

—— 著

中国，关于社会活力的问题，主要不在于如何
接受，而在于如何释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Communities and
Associations:
*Between State, Market
and Individual*



社区
与
社团

冯婷——著

——国家、市场与
个人之间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与社团：国家、市场与个人之间/冯婷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308-13296-1

I. ①社… II. ①冯… III. ①社会团体—研究—
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7922 号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建设基本理论研究”
(11BSH005)成果之一

社区与社团

——国家、市场与个人之间

冯 婷 著

责任编辑 叶 抒 曾建林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00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296-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 88925591；<http://zjdxcs.tmall.com>

目 录

理 论 篇

1 现代性视域下的社区与社团	3
1.1 经典社会理论中的社区与社团	8
1.1.1 托克维尔：乡镇自治、结社与个人自由	8
1.1.2 马克思：工人组织的双重意义	16
1.1.3 涂尔干：个人、市场和国家之间的法团	19
1.2 当代语境中的社区与社团	25
1.2.1 “发展”话语下的“公民社会”	25
1.2.2 从福利“国家”到福利“社会”：福利供给的“第三条道路”	28
1.2.3 “风险”应对的政治与“结社民主”：政治或治理的再造	33
1.2.4 在个体化时代重建“共同体”：社会资本的重塑	42
1.3 结论	47

社 区 篇

2 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居民参与	
——对H市三个社区的调查	55
2.1 调查对象概况	60
2.2 居民参与行为的总体状况	62

2.3	居民的参与意愿	66
2.4	参与渠道：社区组织分析	75
3	从村民到公民途中的宗族：宗族与村民的政治行为	
	——对浙中祝村的经验研究	85
3.1	关于宗族与村民政治行为的研究	86
3.2	调研方法和祝村概况	97
3.3	祝村村民个体本位性的发展状况	98
3.4	宗族和祝村村民的政治行为	101
3.5	结论	112
4	共同体的营造	
	——良渚文化村的实践	115
4.1	良渚文化村简介	118
4.2	《村民公约》与志愿者团队	
	——社区公共精神的培育	120
4.3	搭建交往平台——熟人社会的营造	134
4.4	结束语：另一种“企业办社会”	140
社 团 篇		
5	从“草根之家”到“新杭州人志愿者服务站”	145
5.1	“草根之家”的发展历程	147
5.2	从草根之家到新杭州人志愿者服务站	157
5.3	简短的尾声	171
	附录：浙江青年自组织发展状况研究报告	173
6	行业协会：企业的还是政府的？	
	——基于海宁皮革行业协会的研究	200
6.1	海宁市皮革行业协会概况	204
6.2	海宁市皮革行业协会基本职能	211
6.3	存在的问题	220

7 让慈善回归社会	
——“滴水公益”的实践与困惑	226
7.1 中国慈善小史	227
7.2 “滴水公益”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和活动运行	233
7.3 面临的困难	247
索引	255

理 论 篇

1 现代性视域下的社区与社团

“社区”与“社团”都是人们非常熟悉的概念。但唯其熟悉，才更需要在此对它们做明确的界定，因为有时候，熟悉往往带来不求甚解的模糊含混。我将社区界定为“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当然，这并不是说，作为社区主体的社会成员之间除了居住生活地域上的邻近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社会联系，真正完全互不相干、甚至互不相识的人们，即使生活在同一个地方，也不过是互不相关的邻里，而不可能成为生活的“共同体”。我之所以强调社区是“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无非是想突出它的地域性特征。当然，这也不是没有理由的。如芝加哥城市社会学学派的著名代表帕克(R. E. Park)在《人文生态学》一文中就把“社区”(Community)看作是：(1) 以区域组织起来的人群；(2) 他们程度不同地深深扎根于居住的地盘；(3) 生活在多种多样的依赖关系之中，这种相互依存关系与其说是社会的，不如说是共生的。有人还对美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的94种定义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有69种都与帕克一样包含了地域、共同

联系和社会互动三个因素。^① 而我国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更明确地规定了我国目前城市社区的地域范围，即社区“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由此可见，“地域性”显然是社区的突出特征。

我之所以要特别强调社区的“地域性”特征，目的是为了突显它与另一种社会生活共同体即“社团”的对比。社团可以看作是“脱域的共同体”(disembodied community)。之所以这样看，主要不是因为许多社团是超越于特定地域的，而是因为，形成这些社团的纽带，并不是地域上的邻近，而是诸如共同的兴趣、共同的利益、某种共同的经历或共同的社会关怀等其他因素。在一个特定的地域如社区之内，具有这些纽带的人固然可以形成社团，但借助发达的通讯和交通手段，那些以上述这些共同特征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在今天已摆脱了地域的限制。在有关社团(对此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如“志愿结社”、“公民组织”、“民间组织”、“社会中介组织”、“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等)的许多研究中，研究者们提出过或宽泛或严格的各种不同的界定，宽泛的界定如吉纳和萨拉萨(Giner and Sarasa)认为：“‘志愿性的利他主义结社’可以被界定为这样一些群体，它们部分地或完全地存在于私人领域(市民社会)，它们所明确宣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为他人的利益或共同的利益工作，而不以赢利为念。”严格的定义如萨拉蒙和安海尔(Salamon and Anheier)所指出的，认为志愿结社至少具有五个特征，即组织化的(正式的)、私

^① Hillery, G. A. . Definitions of Community: Areas of Agreement. In: *Rural Sociology*, 1955. Vol. 2.

人性的、非营利性的、自治的和志愿的。^①但无论是宽泛的还是严格的界定,都没有将“地域性”作为社团的基本要素。英国社会学家阿尔布劳曾经指出,在当今这全球时代中,社会生活已经被“非领土化”(deterritorialized)了,地区性已不再具有任何明确无误的意义,现代社会的团体,主要是一些“脱域的共同体”,正是这些“脱域的共同体”构成了“个人切身社会环境”,因此,“对于那些为获得选票而大谈时代潮流的政客们也许应当听从这么一种参谋意见也许会更好些,即:他们应当在增加人们对个人周围切身情境方面的满意感上做文章,而不是在增强人们已经失去的社区感上做文章”^②。也许,阿尔布劳的话中所包含的“社区终结”的意涵是经不起进一步推敲的——尽管如许多研究者指出的那样,现代社会不断增长的流动性、不断拓展的社会联系,正在“导致大家都生活在一种来路不明的社会里,在这种社会里,每个个体几乎不从属于某个特定的地方或邻里共同体”^③,因而,相比于传统社会,当前作为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社区在人们生活中的功能和重要性无疑是下降了,但是这种下降的程度并没有达到完全无足轻重的地步。这是因为,其一,虽然当今社会是一个高度流动性的时代,但是这种流动性并没有使所有人失去与特定地方的联系。据英国的一项研究资料,大约有40%的人,依然始终在他们出生地范围不大的区域内生活着。^④其二,尽管在目前,人们的社会活动、社会联系不断突破地域限制,但是,人们与他们除了工作上班时间之外大部分时间

① 参见:柯文·M. 布朗,苏珊·珂尼,布雷恩·特纳,约翰·K. 普林斯. 福利的措辞:不确定性、选择和志愿结社. 王小章,范晓光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53.

② 马丁·阿尔布劳. 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与社会. 高湘泽,冯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245-252.

③④ 保罗·霍普. 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 沈毅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前言. 5.

都生活于其家所在的地方(包括同样生活于该地的其他人)毕竟还有一些超乎于其他地方的特殊联系和利益关联。^①其三,从人的生命周期来说,随着老年期的来临,绝大多数人都会逐步从外部世界的各种社会活动、社会联系中慢慢退出,相应地,其居住的社区则将慢慢成为他们最主要的活动空间——但是,阿尔布劳认为作为“脱域的共同体”的各种社团在今天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则无疑是真实的。

社区与社团,前者作为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后者作为“脱域的共同体”,构成了当今社会系统中既有别于国家也有别于市场的第三部门的核心要素,或者说,它们是既有别于政府组织,也有别于市场组织,当然也有别于个人行动者的“社会”这个行动主体的主要承当者。

说到“社会”,我们常常笼统地说,我们生活在“社会”中,我们是“社会”人,我们从事着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我们要改造“社会”,等等。在这些笼统的说法中,“社会”的含义是含混的,所指是模糊的。而回顾近代以来社会政治思想和理论中对于“社会”的意象表述,则可以发现,用于表征“社会”之整体意象的核心概念,大体经历了一个从原先的一元到多元,或者说,从总体性单一概念到分化的概念家族的演变过程。之前,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社会”的概念就是城邦国家的概念,不存在独立于城邦国家的“社会”,也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个人”,所谓人就是“公民”,个人不可能在城邦政治之外发展出自己的公民性格,甚至属人的性格,因此,“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到中古时代,在壮丽的宗教政治外观下,同样不存在相对独立的“社会”或现代意义上的个人的概念。一直到文艺复兴,原先一直由单一的国家(政治体)概念来表征的社会的整体意象,才发展为由国家(政

^① 王小章,何谓社区与社区何为,浙江学刊,2002(2)。

治体)与个人(家庭)两个方面来表征,而此后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基本上就围绕着这两者的关系来构想社会的整体运行。到18世纪后半叶,特别是经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如亚当·斯密、弗格森)以及稍后的黑格尔、托克维尔、马克思等演绎之后,表征整体社会及其运行之意象的概念,在国家(政治体)与个人(家庭)之外,又增加了“社会”或“市民社会”这个概念,这些思想家们意识到:“不能或再也不能仅依靠区别政治组织与家庭,或以现代自由主义形式区分政治组织与个人来理解社会世界的构成要素。”^①不过,在亚当·斯密、弗格森、黑格尔等人(也许托克维尔应该除外)那里,“市民社会”是包括“市场”在内的,而且是以“市场”为核心的。到20世纪,特别是经过葛兰西、波兰尼、阿伦特、哈贝马斯等思想家的的发展,“社会”的范畴进一步与“市场”的范畴相分离,于是,被用于表征整体社会及其运行之意象的,就有了四个核心概念,即:国家、市场、社会与个人。表征社会及其运行之概念的这种分化演变,一方面折射出了近代以来社会结构和运行本身所发生的变化,另一方面,则也体现出了作为现代社会之代言人的社会思想家和研究者们关于“社会应该如何”的规范性理念的变化。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那样,站在今天来看那些试图解释、理解甚或建构改造现代社会的社会理论,则“我们可以将社会理论理解为是围绕四个基本概念组织起来的,并且也是以这四个基本概念来表述的,这四个概念就是,国家、市场、个体与社群,它们经常处于两相对分的关系中。我们完全可以将这些概念看作为所有社会理论的主要建筑材料。也就是说,任何一种社会理论都将或明确或含蓄地对这四种要素之间

^① Wagner, P.. *A history and Theory of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2001. p. 131. 转引自:威廉·乌思怀特. 社会的未来. 沈晖, 田蓉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75.

之经验性的和规范性的关系表达出自己的观点立场。”^①而事实上,鉴于引文中的“社群”(community)在所引文献中既包括那些情感性的、紧密团结的“共同体”(即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的*Gemeinschaft*),也包括结社、社会运动等异质集合(a differentiated collection),因而,完全可以转换成从“市民社会”中剥离了“市场”的“社会”。质言之,社区与社团乃是如今剥离了“市场”的“社会”的基本要素,而对于这两个基本要素在现代社会系统中的地位角色和功能,须要从国家、市场、社会与个人四者的关系中来分析和考察。而实际上,从经典社会理论到当今的有关研究,凡在现代性视阈下展开并论及这两个社会的根本要素的,基本上都或明确或含蓄地在这四者的关系中展开运思,尽管不同的理论家和理论派别所持的立场、所侧重的方面互有不同。

1.1 经典社会理论中的社区与社团

在经典社会理论涉及社区与社团的有关讨论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托克维尔、马克思和涂尔干的有关论述,他们的分析向我们呈现了现代性问题的一些基本方面同社区和社团这两个因素的关系。

1.1.1 托克维尔:乡镇自治、结社与个人自由

托克维尔最为珍视的价值是个人的独立自由,也就是个人“在上帝和法律的唯一统治下,能无拘无束地言论、行动、呼吸”

^① 柯文·M. 布朗,苏珊·珂尼,布雷恩·特纳,约翰·K. 普林斯,福利的措辞:不确定性、选择和志愿结社. 王小章,范晓光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8.

的权利^①，而他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的客观历史趋势，就是民主的社会状态，也就是身份平等在全世界范围内无可阻挡地到来。托克维尔发现，民主化即身份平等化的趋势潜在地包含着对于自由的诸多威胁，而其中最显著的是：个人自由之存在和保持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专横权力（包括在民主的社会状态下极容易形成的“多数”对少数或个人的权力）的任意扩张必须受到有效的约束限制，但民主的社会状态却倾向于掏空抵御专制权力扩张的社会力量。^② 托克维尔指出，一方面，平等化拉平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别，“随着身份在一个国家实现平等，个人变得日益弱小，而社会却显得日益强大。或者说，每个公民都变得与其他一切公民相同，消失在人群之中，除了人民本身的高大宏伟的形象之外，什么也见不到了”^③。这时，也就没有任何特别有影响力的人物能够像以前的贵族那样起来有效地反抗当局对他们自由独立的可能侵犯。另一方面，托克维尔还指出，在民主的社会下，社会成员易于陷入一种彼此隔绝或者说“原子化”的状态之中，并相应地产生以自己为中心的个人主义情感。确实，尽管托克维尔有时也提到地方自由、社区自由等，但他肯定自由的最终承担者无疑是一个人。不过，托克维尔这里所说的个人主义乃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同其同胞大众隔离，同亲属和朋友疏远。因此，当公民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小社会后，他们就不管大社会而任其自行发展了”^④。这种个人主义情感恰恰潜伏着对个人自由独立的威胁，因为这种个人主义

① 托克维尔. 旧制度与大革命. 冯棠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203.

② 参见: 王小章. 经典社会理论与现代性.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68-74.

③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 董果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841.

④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 董果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625.

情感的另一面是对公共事务的冷漠，是公共精神的失落。无论在何时何地，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冷漠、公共精神的失落都是专制权力肆意扩张的极好机会。托克维尔进而还指出，当平等化拉平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当社会陷于原子化状态和“以自己为中心的個人主义情感”中之后，社会成员作为个体就陷于一种普遍的软弱之中，这种软弱往往会促使他们去仰仗当局的干预：“在平等时代，人人都没有援助他人的义务，人人也没有要求他人支援的权利，所以每个人都既是独立的又是软弱无援的。……他们的软弱无力有时使他们感到需要他人的支援，但他们却不能指望任何人给予他们援助，因为大家都是软弱的和冷漠的。迫于这种困境，他们自然将视线转向那个在这种普遍感到软弱无力的情况下唯一能够超然屹立的伟大存在。他们的需要，尤其是他们的欲求，不断地把他们引向这个伟大存在；最后，他们终于把这个存在视为补救个人弱点的唯一的和必要的靠山。”^①

如上所述，平等化是一个无可阻挡的客观趋势，那么，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克服在越来越平等的社会状态下抵御国家（当局）权力肆意扩张之社会力量的虚弱化呢？可以说，这正是托克维尔关注和考察美国社会之乡镇自治（社区）和政治结社（社团）的问题意识。他发现，美国社会是平等的，同时也是自由的。这当然有多方面的原因，而结社与乡镇自治则是其中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在考察分析美国的乡镇自治时，托克维尔首先指出，乡镇自由很容易受到国家政权的侵犯，因为全靠自身维持的乡镇组织，绝对斗不过庞然大物的中央政府。但是在美国，乡镇自由却是“民情”的重要部分，“乡镇组织之于自由，犹如小学之于授课。

^①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 董果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845.

乡镇组织将自由带给人民,教导人民安享自由和学会让自由为他们服务”^①。托克维尔关于已成为美国民情的乡镇自治对于平等的美国社会之自由的作用的分析考察,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在乡镇与上级政府当局的关系上,乡镇是“独立和有权”的,从而能够有效地防御上级当局对当地事务的干预和权力渗透。美国的各州都或多或少承认乡镇的独立,乡镇只在“公益”上,即在各乡镇共享的利益上服从于州,但在只与本乡镇有关的一切事务上都是独立的,“新英格兰的居民没有一个人会承认州有权干预纯属于乡镇的利益”,“乡镇的活动有其不可逾越的范围,但在这个范围内,乡镇的活动是自由的”。这与欧洲的状况明显不同:“在欧洲,统治者……只承认乡镇精神是维持安定的公共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却不知道怎么去培养它。他们害怕乡镇强大和独立以后,会篡夺中央的权力,使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但是,你不让乡镇强大和独立,你从那里只会得到顺民,而决不会得到公民。”^②第二,在乡镇组织与居民个人的关系上,乡镇并不全面地凌驾于个人之上,个人并不完全从属于乡镇,而是独立的、自主的。个人只在“同公民相互应负的义务有关的一切事务上,他必须服从;而在仅与他本身有关的一切义务上,他却是自主的。也就是说,他是自由的,其行为只对上帝负责。因此产生了如下的名言:个人是本身利益的最好的和唯一的裁判者。除非社会感到自己被个人的行为侵害或必须要求个人协助,社会无权干涉个人的行动”^③。第三,在乡镇公共事务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67.

②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72-74.

③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72.